

2024 年度基层政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匠科新 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对象	新天镇、永固镇、六坝镇、南古镇		
实 施 目 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 2024 年度基层政权建设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 金 情 况	预算资金总额	320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320 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	/	其中：省级财政	/
	县级财政	320 万元	县级财政	320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275.44 万元	结余未支出资金	44.5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86.08%		
二、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基层政权项目的建设，可改善镇政府办公设施条件，促进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对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基层公共服务供给水			

平，推进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基层政权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稳定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

革，有助于推进镇政府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加快基层镇建设，促使社会公共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高。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4 年度基层政权建设项目资金
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8)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 2. 项目相关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5)《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6个,决策等4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20%、20%、30%、30%。
评价办法	指标对比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资料研究、数据分析、走访调查、电话访谈、面对面座谈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集中分析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前期调研、拟订方案、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6.1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7.5%	70.8%	81.47%	100%	86.1%

五、存在问题

(一)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明确

(二) 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分解程度不足

(三) 资金执行率偏低

(四)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规范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甘财预〔2023〕101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达。

南古镇基层政权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基层政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完成招标工作, 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合同, 计划工期 90 天,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五) 合同管理规范、完备性欠缺。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 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质量, 确保绩效指标合理、可行

建议从预算绩效管理入手,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明确绩效目标管理内容, 抓好绩效目标管理重点, 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能力。编制绩效目标要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能够清晰反映项目实施所达到的预期效果, 并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要求设置绩效指标, 着重突出产出、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核心绩效指标。

(二) 细化项目阶段性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认识

建议通过项目预算与项目任务的匹配性分析, 确定项目在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四个方面的具体的、量化的、相关的、重要性、与代表性相结合的指标, 综合考虑项目的资金规模、实施内容、实施年限、实施目标、实施程序及效益等, 全面、合理地设定项目的绩效目标, 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充分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的设定, 确保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尽可能做到量化细化、可衡量、可对比。

(三) 强化预算资金与支出资金匹配度, 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情况的变化, 适时调整预算和项目计划, 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规范预算调剂行为, 各部门不得随意调剂支出预算科目、级次和用途, 确需调剂的, 按规定程序办理。

(四) 强化主体责任

建议进一步落实资金预算及政府采购相关规章制度, 明确“责任人+自查自纠+监控”机制。

(五) 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化。

建议一是确保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民法典》《采购法》；二是在合同签订前，由法务部门或法律顾问进行审查；三是规范合同的起草、审批、签署、执行和归档流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民乐县新天镇、永固镇、六坝镇工作人员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

张阳